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80 年 8 月 8 日在自己名下之 A 地上興建一幢 B 屋，未及完成 B 屋之保存登記，甲即前往外國經商，鄰人乙於 81 年 1 月 1 日擅自搬入 B 屋居住迄今。試問：

(一)甲於 103 年 3 月 3 日返臺，依物權請求權，請求乙返還 A、B 時，乙得否抗辯甲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？（20 分）

(二)乙得否於 102 年 2 月 2 日主張依時效取得，請求登記為 A、B 之所有權人？（20 分）

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一筆 A 建地，所有權應有部分登記為各三分之一。試問：

(一)甲、乙得否未經丙之同意，將 A 地設定抵押權於丁？（15 分）

(二)丙得否未經甲、乙之同意，將其對 A 地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戊？（15 分）

三、甲、乙婚後生有二男 A、B 及一女 C，A、B、C 成年後，A 與 D 女結婚生有二子 a、b，C 與 E 男結婚生有一女 d，B 未結婚生子；某日甲、A、B 一同搭機遇難身亡，皆未留下遺囑。試問：甲、B 之遺產依法應如何繼承？（30 分）